

关于1997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摘要)

——1998年6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1997年中央财政总收入4830.72亿元,比预算增加7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比上年增长13.3%。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4226.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地方财政上缴中央收入60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中央财政总支出5389.17亿元,比预算增加65.3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比上年增长10.6%。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253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2856.67亿元,完成预算的98.4%,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国务院决定将一部分地方代管粮库上收为中央直属粮库,原拨付地方财政的国家专储粮利息和费用支出,上划为中央本级支出,相应减少了补助地方支出。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558.45亿元,比预算确定的赤字数额减少11.55亿元。

上述中央财政决算收支数与向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了11.08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了9.53亿元,赤字减少1.55亿元。

1997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各项税收4228.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简称“两税”,下同)3138.34亿元,完成预算的99.5%,原因是去年对部分外贸自营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由先征后退改为“免、抵、退”,相应减少“两税”收入29亿元,扣除这一因素,完成预算的100.4%;关税和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826.99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5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企业所得税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利润减少,完成351.59亿元,比预算短收53.19亿元;证券交易印花税因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和税率调整,完成202.16亿元,比预算超收162.16亿元。2.其他收入73.66亿元,完成预算的122.8%。3.企业亏损补贴95.73亿元,比预算增亏18.19亿元,完成预算的123.5%。

1997年中央财政收入预算执行结果是好的,财政收入在连续四年较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去年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税率提高了3个百分点,当年增收较多,“两税”稳定增长,地方金融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等超收较多,逐步呈现出多元化增长格局,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继续有所提高。

1997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基本建设支出435.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2.企业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162.77亿元,完成预算的110.5%。3.支

援农业支出56.12亿元,完成预算的93.7%,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将4.4亿元下划地方支出,扣除这一因素,支农支出完成预算的101%,比上年增长10.1%。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86.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其中,教育事业费89.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比上年增长16.4%;科学事业费67.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比上年增长15%。5.国防支出806.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6.政策性补贴支出223.17亿元,完成预算的178.1%。其中,粮、棉、油价格补贴146.34亿元,比预算增加95.53亿元,完成预算的288%。此项补贴增加较多,一是国家为了保护农民积极性,出台了粮、棉、油保护价收购政策,相应增加了补贴;二是预算执行中,经国务院同意,将一部分专储粮库由地方上收中央直接管理,相应的专储粮利息和费用补贴也由地方改列中央支出。

1997年中央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结果表明,财政支出总量得到控制,支出增幅继续低于收入增幅,支出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增加了教育、科学、粮食储备费用、扶贫和国家政权建设方面的投入。中央财政赤字进一步压缩。预算超收部分根据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的要求,主要用于增加粮食补贴、对中西部地区转移支付、减少财政赤字等方面。

1997年中央财政债务收入2476.82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其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1918.37亿元,用于弥补当年财政赤字558.45亿元。

1997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与3月份向全国人大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没有变化。

总的看,1997年中央财政收入和支出都较好地实现了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相当多的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和失业人员增多,社会保障和实施再就业压力较大;税制尚未覆盖全部经济活动,偷税、骗税行为时有发生,企业欠税现象仍然比较严重;财政支出结构还不尽合理,调整艰难,行政和事业机构庞大,冗员过多,已大大超过财政的负担能力;预算外资金规模过大,乱收费问题比较严重,在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费大于税的现象;财经秩序混乱状况尚未得到根本好转,中央预算管理的某些方面还不够规范。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着力加以解决。